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YS2019010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镇

项目负责人：罗镇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少华

建设单位：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55972222

地址：颍上县红星社区

邮编：236000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1531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511 室

邮编：230088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原有项目验收和结论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2.1 审批意见	23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	25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29
7.3 噪声监测	29
7.4 监测分析方法	30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能力	3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34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6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3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结论	40
10.3 意见与建议	40
十一、附图及附件	4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附件 1: 立项文件	43
附件 2: 《关于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5
附件 3: 工况说明	49
附件 4: 总量函:	50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51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2
附件 7: 营业执照	56
附件 8: 项目危废协议	57
附件 9 监测报告	61
附件 11: 监测现场照片	7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红星镇红星村 105 国道东侧原厂内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利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 43 万吨，破碎后的再生骨料全部用于公司干混砂浆生产。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颍经信散装[2019]7 号文通过项目备案。项目利用厂内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00m²）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其它生产规模均不变，总投资 208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0）64 号文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技改，2020 年 12 月 20 日竣工试运营，2021 年 1 月 28 日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 日取得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RP6FH2Y002W）。

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内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00m²）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原料机制砂设备，主要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其它生产规模均不变，依托厂区原有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将达到年利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 43 万吨，破碎后的再生骨料全部用于公司干混砂浆生产,达到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受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我方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19010, 2019 年 7 月 9 日。
- (4)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10053, 2021 年 2 月 9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 (2) 《关于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原有项目验收和结论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8]138 号文通过项目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0820.05 m²，总投资 5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经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18〕41 号文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建厂，2019 年 5 月 20 日竣工，2019 年 6 月 8 日开工调试，2019 年 6 月 11 日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我方于 2019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3.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沸腾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mg/m³，SO₂ 最大浓度为 3mg/m³，NO_x 最大浓度为 5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油烟废气中最大浓度为 0.41mg/m³，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要求（2.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0mg/m³（扣除上风向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等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安徽国孚凤凰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3.1.2 总量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36t/a、 NO_x : 2.268t/a，烟（粉）尘 3.026t/a。。

3.1.3 环境保护距离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

3.1.4 验收结论

2019 年 7 月 11 日，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位于颍上县红星社区，中心经纬度于 E115.749593°，N33.07971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05 国道，隔路为洪新村；北侧为空地。

项目区主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由主入口进入厂区，西部为办公宿舍区，东南部为仓储区，北部为生产区等。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利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 43 万吨，破碎后的再生骨料全部用于公司干混砂浆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利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 43 万吨，破碎后的再生骨料全部用于公司干混砂浆生产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0]64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阶段	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	实际运营	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内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00m²）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塔磨机、旋流器组和磁选机等原料机制砂设备，主要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其它生产规模均不变，依托厂区原有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规

模，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2，主要产品与规模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区	在原有原料仓库设置，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43 万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生产 42.5 万吨机制砂自用	在原有原料仓库设置，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43 万吨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生产 42.5 万吨机制砂自用	一致	新增
	干混砂浆生产区	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规模不变	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规模不变	一致	原有，已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用于行政办公及食堂，位于厂区西南部，1 栋 3F 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及食堂，位于厂区西南部，1 栋 3F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原有，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为密闭厂房，用于储存建筑垃圾等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4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为密闭厂房，用于储存建筑垃圾等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4000m ²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成品储存	暂存于生产车间，及时运输出售	暂存于生产车间，及时运输出售	一致	原有，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供水量 1200t/a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供水量 1200t/a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项目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生产水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一致	新增
	供电系统	红星镇城镇电网供电，年供电量 300 万 kWh	红星镇城镇电网供电，年供电量 300 万 kWh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烘干热源	天然气烘干机：天然气用量 360 万 m ³ （年用 300 天）	天然气烘干机：天然气用量 300t（年用 300 天）	基本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1 座，日处理量为 1.5m 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雨污分流；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废水处理量 0.8m ³ /d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深锥浓缩罐 1 座	废水处理量 100m ³ /d,循环使用	不一致	新增
	废气治理	项目进料、一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1#)，处理效率为 99%	项目进料、一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1#)	一致	新增
		二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2#)，处理效率为 99%	二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2#)	一致	新增
		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3#)，处理效率为 99%	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3#)	一致	新增
		13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9%	13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一致	新增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	一致	技改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3200m ² ，绿化率 25.22%	厂区绿化面积 3200m ² ，绿化率 25.22%	一致	依托原有，已验收

表 3-3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装配式建筑砂浆	10	DMM5.0、 DMM7.5、 DMM10、 DPM7.5、 DPM10、 DMM15、 DPM20	万 t/a	散装	主要成分为水泥、建筑垃圾、废矿渣、鹅卵石、粉煤灰
地铁砂浆	14				
高铁桥梁砂浆	6				
ALC 板用砂浆	8				
干混特种抹灰砂浆	14				
干混防水砂浆	8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8 万 t/a	8 万 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
2	建筑垃圾（不含钢筋）	23 万 t/a	23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5000t.
3	废矿渣	10 万 t/a	10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2000 t.
4	鹅卵石	10 万 t/a	10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2000 t.
5	粉煤灰（粉状）	11.6 万 t/a	11.6 万 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最大储量为 2500 t，周转量为 400t，储存周期为 10 天
6	聚合物添加剂：三元共聚可再生分散胶（固体）	4180t/a	4180t/a	市场采购、袋装，最大储量为 30t，周转量为 10t，储存周期为 10 天
7	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城镇电网
8	水	2445 t/a	2445 t/a	市政供给
9	天然气	360 万 m ³ /a	300t/a	外购、液化天然气储气瓶组，项目区最大存储量为 20t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pe600*900	1	1	一致
2	给料机	GZ-6-1.5	2	2	一致
3		zsw380*96	1	1	一致
4	圆锥破碎机	pyf1500	1	1	一致
5	塔磨机	TGTM200	0	2	新增
6	旋流器组	FX250Jx4	0	2	新增

7	振动筛	18-40-II	1	1	一致
8		18-40-II	1	1	一致
9		24-50-30	1	1	一致
10		24-70-30	1	1	一致
11		24-60-30	2	2	一致
12	皮带机	DT500	2	2	一致
13		DT800	8	8	一致
14		DT1000	8	8	一致
15	除尘器	200	2	2	一致
16		24	5	5	一致
17		625	1	1	一致
18		89	4	4	一致
19		565	1	1	一致
20		500	1	1	一致
21		900	1	1	一致
22	制砂机	VK120	2	2	一致
23	磁选机	/	0	2	新增
24	磁选机	/	0	2	新增
25	斗提机	NE300-21-45-4-2	1	1	一致
26		NE300-26.5-55-4-3	1	1	一致
27		NE50-A-21.6-L-15-F-2	1	1	一致
28		NE30-14.5-7.5	1	1	一致
29		NE100-A-13.5-L-21-F	1	1	一致
30		NE100-A-26.0-L-22-F	1	1	一致
31		NE50-A-31.9-R-15-F- I	1	1	一致
32		NE100-A-28.3-L-22-F	1	1	一致
33		NE100-A-29.3-L-22-F	1	1	一致

34	深锥浓缩罐		0	2	新增
35	盘式过滤机		0	1	新增
36	分离机	vf900	1	1	一致
37	螺旋机	40*11	2	2	一致
38		50*12	6	6	一致
39	级配机(高压辊磨机)	DGY100	1	2	新增
40	铲车	50	2	2	一致
41	搅拌机	MS220V	1	1	一致
42	混合机	WZ-10C	1	1	一致
43	干砂计量系统	sz60	1	1	一致
44	计量系统	MS220V	1	1	一致
45	行车	MHXh10-6.1A3	1	1	一致
46	包装机		2	2	一致
47	烘干机	FJW(L) 60	1	1	一致
48	燃气炉	JNRQ-4-E	1	1	一致
49	天然气罐	R18454-60-A2	1	1	一致
50	空压机	ZLS50A/8	1	1	一致
51		AA6-90A-AM	1	1	一致
52		LGT-3.6/8G	1	1	一致
53	叉车	30	1	1	一致
54	供电	变压器 1000/1250/630/630	3	4	一致
55	机械人	PL130	1	1	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喷雾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用水量为 240t，故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8t/d，2400t/a。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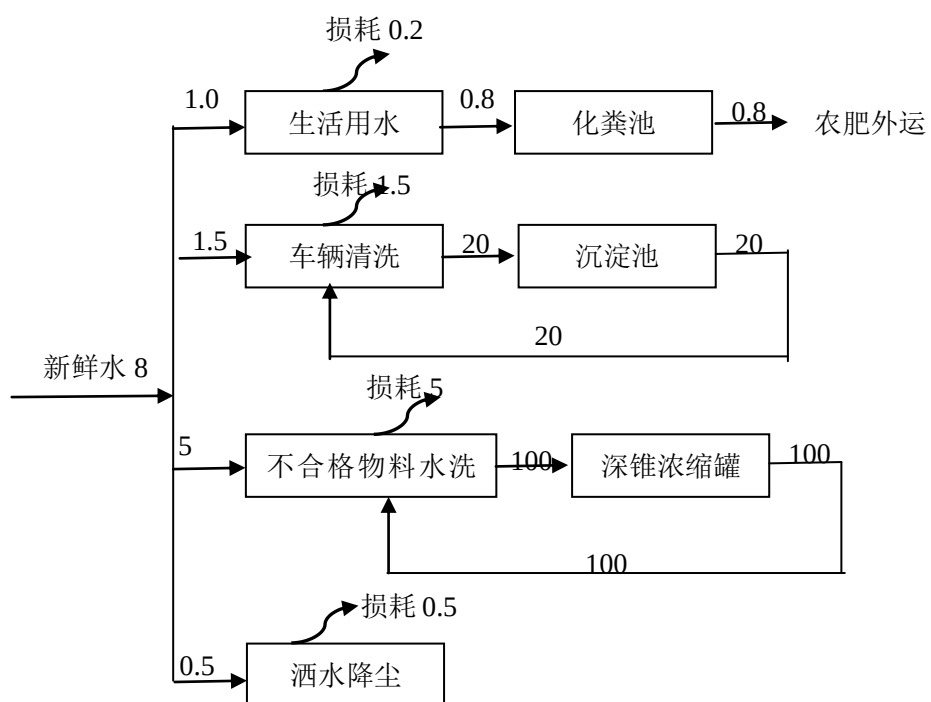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3.7 生产工艺

项目技改部分主要购买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加工制备原料砂制备，不涉及干混砂浆生产且规模不变，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原料机制砂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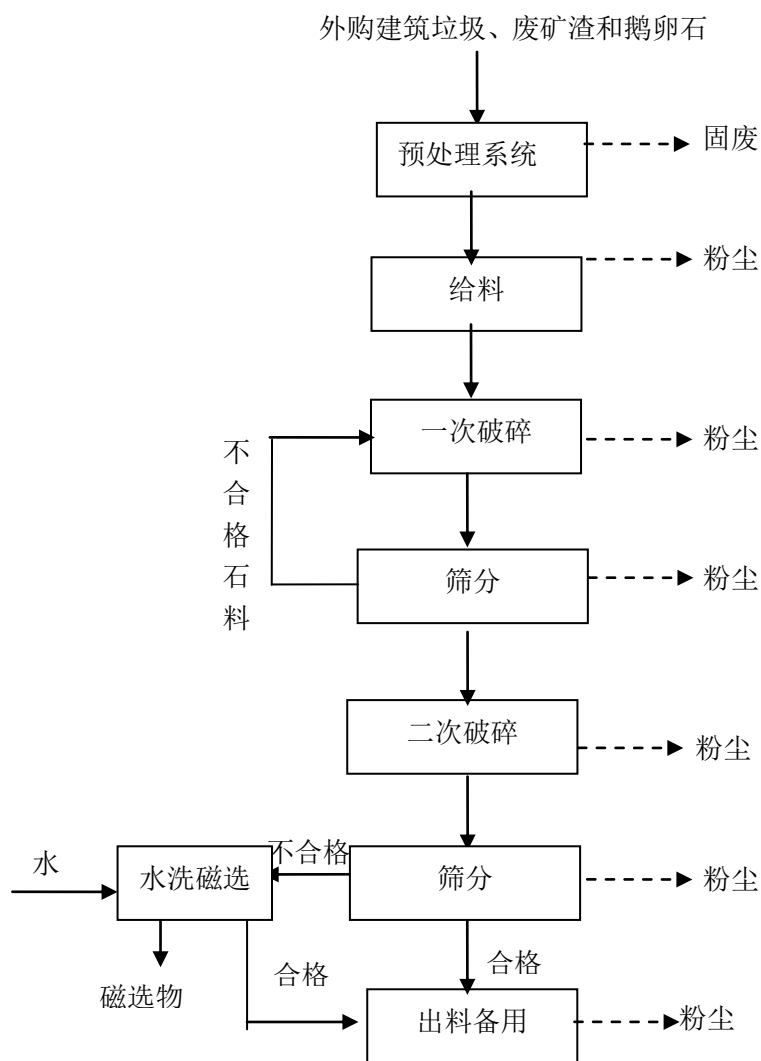


图 5-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机制砂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经破碎、筛分等工序制成，使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的粒度变小，增大其性状的均匀度，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筛选、风选、磁选等分离处理制备砂子，以便于作为干混砂浆原料使用。

（1）原料储存

外购的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由供货单位卡车密闭运输至本厂房原料堆放区，拟在原料堆放区顶部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抑尘，卸料、堆料过程产生粉尘。

（2）预处理系统

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进厂后，堆放在原料贮存场所，并由装载机运输堆高，以便充分利用堆场，同时装载机将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在人工分选场地，通

过人工分选，将废墟中大件木块、钢筋、异物等检出，并堆置杂物堆场。经过人工分选后的废墟垃圾由装载车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并喂入給料料斗。人工分选过程会产生固废。

（3）給料

原料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经提升机提升进料口。

（4）一次破碎

经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输送带为全封闭输送带。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5）筛分

破碎后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为砂石料半成品，筛上物由皮带输返回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7）二次破碎

半成品经高压辊磨机、制砂机再进行二次破碎，输送带为全封闭输送带。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8）筛分

二次破碎输送至振动分筛，筛分为不合格石料和机制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9）水洗

二次破碎筛分后不合格石料通过塔磨机磁选机水洗至合格品，产生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10）成品出料

合格品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砂堆场备用。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如下：

本项目环评中，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实际建设中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环评中，项目生产过程二次破碎筛分不合格物料重新破碎筛分，实际建设中项目不合格物料通过塔磨机磁选机水洗至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产生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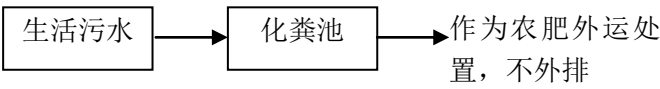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图 1 洗车台	图 2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
	
图 3 雨水管网(明渠)	图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砂石储存扬尘、机制砂进料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生产工序机制砂进料破碎筛分产生粉尘通过各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4-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废气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000	15	排至大气	已开孔
	二次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0000	15	排至大气	已开孔
	出料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0000	15	排至大气	已开孔



图 5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图 6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图 7 废气处理设施(封闭式输送带))

图 8 废气处理设施(封闭式厂房)

	
图 9 废气处理设施(雾炮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是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声级值为 75-95dB(A)。

本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以此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方式	源强 dB (A)	具体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dB (A)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1 套	连续	80~90	①安设隔声装置；②基础减震；③生产区安装隔声门窗；④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同时可设基础减震等；⑥加强内部管理。	55~65
	给料机	1 台	连续	75~80		50~55
	圆锥破碎机	1 套	连续	85~90		60~65
	振动筛	4 台	连续	80~85		55~60
	皮带机	8 台	连续	75~80		50~55
	除尘器	3 台	连续	80~85		55~60
	制砂机	2 台	连续	90~95		65~70
	分离机	1 台	连续	80~85		55~60
	斗提机	3 台	连续	75~80		50~55
	塔磨机	2 台	连续	80~90		55~65
	级配机(高压辊磨机)	2 台	连续	75~80		50~55
	空压机	1 台	连续	85~90		60~65
	风机	4 台	连续	85~90	位于密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风机，出口装	60~65

					消声器	
	载重汽车	1 辆	间断	80~85	加强管理，限速、禁止鸣笛	55~6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控制要求
1	收集的粉尘	316.083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2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润滑油	0.03	属于危险废物交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污泥	13.25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贮存危废物品主要为液态，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图 10 危废暂存室(地面防渗)

图 11 危废暂存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已开孔，规范设置专门标识。

表 4-8 主要排污口标识

	
图 12 废气排口标识	图 13 废气排口开孔
	
图 14 危废暂存间标识	图 15 一般固废暂存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

表 4-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项目类别	预估投资额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额
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	化粪池、沉淀池、深锥浓缩罐	7
密闭设置原料库	2	密闭设置原料库	1
车间封闭，3 套集气罩、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加装喷淋设施	40	车间封闭，3 套集气罩、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加装喷淋设施	50
抑尘洒水设施	1	抑尘洒水设施	3
噪声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收集存放设施若干、危废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60	/	71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来源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要求
废气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1#),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1#)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有关标准
	二次破碎筛分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2#)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2#)	
	出料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3#),	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3#)	
	未收集无组织粉尘	厂房密闭, 同时加强操作规范	厂房密闭, 操作规范	
	原料堆存扬尘	全封闭骨料仓; 输送带密封	全封闭骨料仓; 输送带密封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地面硬化, 定时洒水, 降低运输速度, 冲洗车辆轮胎	地面硬化, 定时洒水, 降低运输速度, 冲洗车辆轮胎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雨污水管网, 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沉淀池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雨污水管网、沉淀池、化粪池、深锥浓缩罐各 1 座	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 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 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和敏感点洪新村、大新村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收集尘	固废暂存场	固废暂存场所	达到《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要求
危险废物	废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 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达到《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表 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机制砂进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皮带密闭处理，项目分别在进料、一次破碎筛分工序、二次破碎筛分工序和出料工序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3#) 排放，集气罩粉尘的捕集效率达 99%以上，除尘器效率为 99%，处理后浓度达到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要求	3 套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面定时洒水，降低运输速度，冲洗车辆轮胎	定时洒水，设置冲洗车辆轮胎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生产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时各种及其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dB (A) ~ 95dB (A)，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采取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回用于生产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由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4m ²)；交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红星镇红星村 105 国道东侧，为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颍

经信散装[2019]7号), 选址经国土部门核实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内容包括: 利用厂内原料仓库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新增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原料机制砂设备, 其它生产规模均不变, 依托厂区原有公用等设施, 配套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 增加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加工处理能力 43 万吨/年, 保持原有年产干混砂浆 60 万吨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参照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内容, 技改部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得向外界环境排放,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规范设置排气筒。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和《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中的相关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中沿交通干道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50 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及环境不相同的设施或项目。

7.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 114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8.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如表 5-2。

表 5-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参照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落实场区围挡措施，四周封闭围挡并加装抑尘网；场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场区裸地采取绿化、覆盖等防尘控尘措施；骨料堆场实施封闭，所有物料入库，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搅拌楼实施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并建立管理台账；场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运输车辆须经冲洗方可出厂，保持标识清楚和外观整洁，安装并正确使用防滴漏装置；场区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区场地必须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利用，经沉淀处理的废水回用；办公区、生活区与生产区进行有效分隔；场地和道路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与批复内容一致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内容，技改部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得向外界环境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	雨污分流，项目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生产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批复内容一致
3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和《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项目进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出料等工序应设置满足除尘能力的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达到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有关标准，项目砂烘干、天然气热风炉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和《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中的相关要求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循环水池；厂区生产单元外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状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内容一致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采取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	与批复内

	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沿交通干道区域执行4类标准。	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容一致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由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m ²);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等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与批复内容一致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50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及环境不相同的设施或项目	本项目厂界50米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	与批复内容一致
7	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规范化各类排污口	与批复内容一致
8	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和审批的总量范围内	与批复内容一致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20〕64号文《关于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0.5

6.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2类区标准，项目西侧临交通干道一侧40米内执行其4类区标准；详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	60	50
	4类区	70	55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颍环行审字〔2020〕64号文《关于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对进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出料工序粉尘排放1#、2#、3#排气筒进出口进行监测，由于进口是弯道，不符合检测要求。监测点位（附图2-2）、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排气筒）	二次破碎筛分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3#（排气筒）	出料工序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7.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20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附图2-1），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上风向布设1个点位，下风向扇形布设3个点位，敏感点1个点位，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2#、3#、4#		厂界下风向			

7.3 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1米范

围设监测点（附图 2-1）。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区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 A 声级 Leq	厂界及附近敏感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同时记录天气参数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表 7-5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HJ836-2017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表 8-2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编号	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1. 31	THJC-YQ-050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THJC-YQ-051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7L/min	0.03L/min	是
	THJC-YQ-052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THJC-YQ-053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2021. 02. 1	THJC-YQ-050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THJC-YQ-051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7L/min	0.03L/min	是
	THJC-YQ-052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THJC-YQ-053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表 8-3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0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1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2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3	2021/03/09
自动烟尘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055	2021/03/12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4/06/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THJC-YQ-035	2021/02/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THJC-YQ-037	2021/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HJC-YQ-116	2021/07/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1/03/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31	AWA5688	93.8	93.8	0dB	±0.5dB	合格
2021.02.01	AWA5688	93.8	93.9	+0.1dB	±0.5dB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进行，废气、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m ³ /d)	设计产量 (m ³ /d)	负荷
2021.01.31	干混砂浆	2000	1960	98%
2021.02.01		2000	1970	98.5%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平均烟温 (°C)	12.3	12.5	12.2	12.4	12.6	12.7
	平均流速 (m/s)	18.8	18.8	18.9	18.9	18.8	18.9
	标干流量 (m ³ /h)	31273	31251	31450	31484	31295	314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4.8	6.3	6.2
		排放速率 (kg/h)		0.216	0.150	0.198	0.195
处理设施		二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平均烟温 (°C)	11.2	11.4	11.6	11.3	11.5	11.7

设施出口	平均流速（m/s）		18.1	18.2	18.3	18.1	18.3	18.4
	标干流量（m³/h）		30228	30373	30519	30271	30584	307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4	7.0	6.5	6.5	7.3	6.1
		排放速率（kg/h）	0.163	0.213	0.198	0.197	0.223	0.187
处理设施			出料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烟温（℃）		14.1	14.2	14.5	14.3	14.2	14.5
	平均流速（m/s）		18.3	18.3	18.2	18.3	18.2	18.4
	标干流量（m³/h）		68107	68083	67641	68173	67825	684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2	4.3	4.3	4.9	5.7	5.0
		排放速率（kg/h）	0.354	0.293	0.291	0.329	0.387	0.342

由表 9-2 可知, 监测期间,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工序、二次破碎筛分工序和出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6.9mg/m³, 7.3mg/m³, 5.7mg/m³,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表 9-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1/01/31	第一次	西/1.16	102.14	9.4	多云
	第二次	西/1.21	102.07	9.8	多云
	第三次	西/1.19	101.97	10.4	多云
	第四次	西/1.18	101.73	11.1	多云
2021/02/01	第一次	西/1.09	102.37	9.3	多云
	第二次	西/1.11	102.15	9.9	多云
	第三次	西/1.10	101.97	10.6	多云
	第四次	西/1.09	101.81	11.5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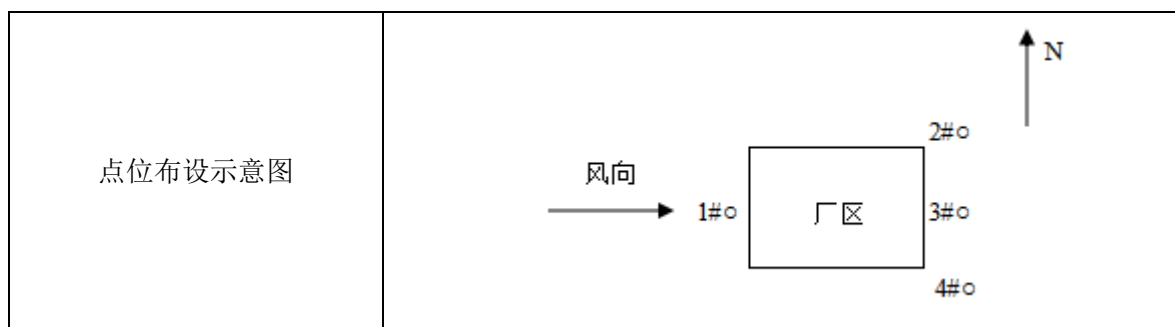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31	第一次	0.102	0.132	0.133	0.128
		第二次	0.110	0.127	0.140	0.135
		第三次	0.113	0.135	0.120	0.138
		第四次	0.107	0.123	0.132	0.125
	2021/02/01	第一次	0.112	0.130	0.137	0.128
		第二次	0.103	0.127	0.130	0.133
		第三次	0.115	0.137	0.142	0.125
		第四次	0.107	0.125	0.128	0.130

由表 9-5 可知, 2021 年 01 月 31 日到 02 月 01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2021/01/31		2021/02/01		标准 限值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N1	厂界东	生产 噪声	10:03	54	10:03	55	60
N2	厂界南		10:12	53	10:11	57	
N3	厂界西		10:20	55	10:18	55	70
N4	厂界北		10:31	55	10:26	55	60
N1	厂界东		22:07	46	22:06	46	50
N2	厂界南		22:15	45	22:15	45	
N3	厂界西		22:23	46	22:25	44	55
N4	厂界北		22:33	47	22:35	45	50
气象 参数	01 月 31 日：多云、风速 1.17m/s； 02 月 01 日：多云、风速 1.16m/s						达标
测点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3.193t/a.；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 （ 0.216+0.213+0.387 ） kg/h*2400h/1000=1.958t/a；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0）64 号文批复。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 日取得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RP6FH2Y002W）。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进料、一次破碎筛分工序、二次破碎筛分工序和出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6.9\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 $5.7\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深锥浓缩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

10.1.2 总量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1.958\text{t}/\text{a}$ 。

10.1.3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

10.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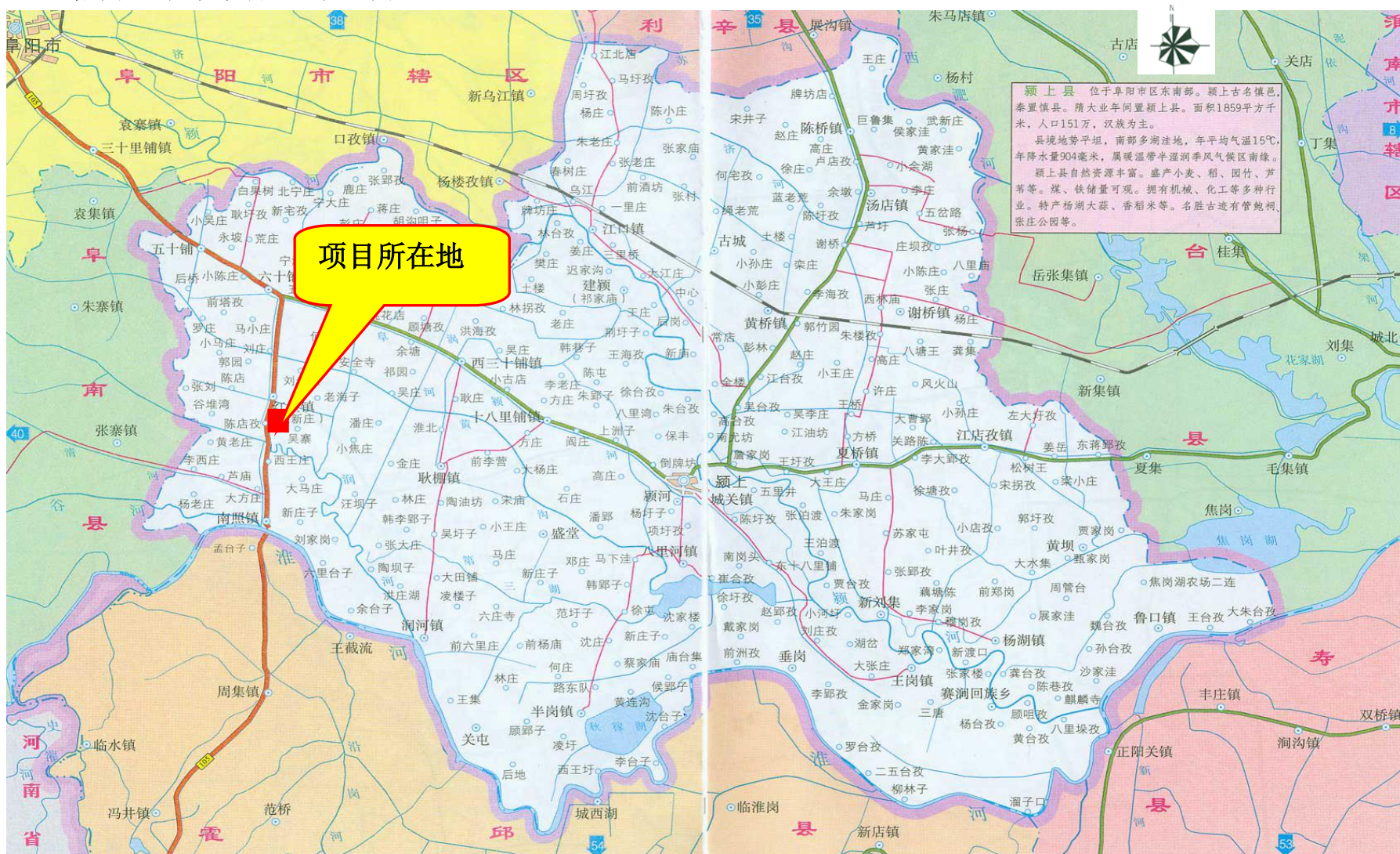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10.3 意见与建议

- 1、保持环保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事故防范措施与管理制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颍经信散装（2019）7 号

关于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 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 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 9000 万元，新增利税 3000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附备案证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阜阳市铭升阁和建材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上县红星镇红庙村105国道东侧		项目占地面积		(0) 在现有原料仓库内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建在现有干混砂浆生产厂内，安装在原料仓库内，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购置混合机、计量系统、气力输送系统、螺旋输送机、斗提、密封式皮带、旋流器、风刀分离器、级配调整机、立式磨、破碎机、空气压缩机、振动筛分、给料机、密封式原料储存罐、天然气站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脉冲布袋除尘器、检验检测设备；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80	固定资产投资	1780	其中用外汇(美元)	0	铺底流动资金	300
资金来源(万元)	银行贷款	0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9000	
	自有资金	2080		新增利润		2200	
	利用外资	0		新增税金		800	
	其他	0		新增创汇(万美元)		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12月—2020年5月						
产业政策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十二条第11项属于鼓励项目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2:《关于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0〕64 号

关于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红星镇红星村 105 国道东侧,为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颍经信散装[2019]7 号),选址经国土部门核实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厂内原料仓库对原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原料制备系统进行升

级改造，新增 1 条机制砂生产线，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原料机制砂设备，其它生产规模均不变，依托厂区原有公用等设施，配套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增加建筑垃圾、废矿渣和鹅卵石加工处理能力 43 万吨/年，保持原有年产干混砂浆 60 万吨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参照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内容，技改部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得向外界环境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

3.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排放限值和《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沿交通干道区域执行4类标准。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50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及环境不相同的设施或项目。

7. 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8.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9. 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9月7日

抄送：红星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兹有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31日-02月01日），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m ³ /d)	设计产量 (m ³ /d)	负荷
2021.01.31	干混砂浆	2000	1960	98%
2021.02.01		2000	1970	98.5%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5日

附件 4:总量函: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颍上县红星镇红星村 105 国道东侧原厂内	废水排放去向	不排放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吨/年)	3.193	VOCs(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3.193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VOCs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经研究，拟同意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所需烟（粉）指标 3.193 吨/年从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朱克

审核人：

杨

审批人：

郭刚

单 位（盖章）：



月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同意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所需烟（粉）尘 3.193t/a 从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李媛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8 万 t/a	8 万 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
2	建筑垃圾（不含钢筋）	23 万 t/a	23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5000t.
3	废矿渣	10 万 t/a	10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2000 t.
4	鹅卵石	10 万 t/a	10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料场最大储量 2000 t.
5	粉煤灰（粉状）	11.6 万 t/a	11.6 万 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最大储量为 2500，周转量为 400t，储存周期为 10 天
6	聚合物添加剂：三元共聚可再生分散胶	4180t/a	4180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最大储量为 30t，周转量为 10t，储存周期为 10 天
7	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城镇电网
8	水	2445 t/a	2445 t/a	市政供给
9	天然气	360 万 m ³ /a	360 万 m ³ /a	外购、液化天然气储气瓶组，项目区最大存储量为 1.2 万 m ³ （为 1 天的用量）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5日

附件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1	鄂式破碎机	pe600*900	1	1	一致
2	给料机	GZ-6-1.5	2	2	一致
3		zsw380*96	1	1	一致
4	圆锥破碎机	pyf1500	1	1	一致
5	塔磨机	TGTM200	0	2	新增
6	旋流器组	FX250Jx4	0	2	新增
7	振动筛	18-40-II	1	1	一致
8		18-40-II	1	1	一致
9		24-50-30	1	1	一致
10		24-70-30	1	1	一致
11		24-60-30	2	2	一致
12	皮带机	DT500	2	2	一致
13		DT800	8	8	一致
14		DT1000	8	8	一致
15	除尘器	200	2	2	一致
16		24	5	5	一致
17		625	1	1	一致
18		89	4	4	一致
19		565	1	1	一致
20		500	1	1	一致
21		900	1	1	一致
22	制砂机	VK120	2	2	一致
23	磁选机	/	0	2	新增
24	磁选机	/	0	2	新增
25	斗提机	NE300-21-45-4-2	1	1	一致
26		NE300-26.5-55-4-3	1	1	一致
27		NE50-A-21.6-L-15-F-2	1	1	一致

28		NE30-14.5-7.5	1	1	一致
29		NE100-A-13.5-L-21-F	1	1	一致
30		NE100-A-26.0-L-22-F	1	1	一致
31		NE50-A-31.9-R-15-F- I	1	1	一致
32		NE100-A-28.3-L-22-F	1	1	一致
33		NE100-A-29.3-L-22-F	1	1	一致
34	深锥浓缩罐		0	2	新增
35	盘式过滤机		0	1	新增
36	分离机	vf900	1	1	一致
37	螺旋机	40*11	2	2	一致
38		50*12	6	6	一致
39	级配机(高压辊磨机)	DGY100	1	2	新增
40	铲车	50	2	2	一致
41	搅拌机	MS220V	1	1	一致
42	混合机	WZ-10C	1	1	一致
43	干砂计量系统	sz60	1	1	一致
44	计量系统	MS220V	1	1	一致
45	行车	MHXh10-6.1A3	1	1	一致
46	包装机		2	2	一致
47	烘干机	FJW(L) 60	1	1	一致
48	燃气炉	JNRQ-4-E	1	1	一致
49	天然气罐	R18454-60-A2	1	1	一致
50	空压机	ZLS50A/8	1	1	一致
51		AA6-90A-AM	1	1	一致
52		LGT-3.6/8G	1	1	一致
53	叉车	30	1	1	一致
54	供电	变压器 1000/1250/630/630	3	4	一致

55	机械人	PL130	1	1	一致
----	-----	-------	---	---	----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5日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MA2RP6FH2Y(1—1)

名 称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颍上县红星镇红星社区居委会105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罗镇

注 册 资 本 伍仟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09日至2048年05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干混普通砌筑砂浆、薄层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薄层抹灰砂浆、防水砂浆、保温板粘接剂、保温板抹面砂浆、陶瓷砖粘接剂、自流平砂浆、地坪砂浆、界面砂浆(不含危化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5月 09日

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8:项目危废协议

废油(HW08)处置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油的收集与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利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处置/利用。如果乙方非法转移废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必须遵守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乙方配合和监护甲方的废油装卸、过磅计量工作。



三、废物类别、数量

1、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危废废物数量0.1吨/年（ 桶/年）全部交由甲方处置或利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集废润滑油需向乙方支付0元/吨（0元/桶）的费用（乙方如在油品中掺杂水、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价格另议），最终按每批次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结算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国家税务部门承认的发票）。

五、履约保证：

- 1、甲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废润滑油处置或利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2、乙方如果私自将废油转移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处理的，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昭明路 169 号 12-全部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刘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4879944XB(2-2)

名称 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昭明路169号12-全部

法定代表人 关会新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润滑油、燃料油、润滑脂加工、批发零售，回收废油桶、润滑油，劳动服务，装卸服务，年经营HW08废矿物油（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1025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资质证明，

不得办理任何业务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2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监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THJC-HJ-20210053

委 托 单 位：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江 第

审 核： 何 阳 霖

批 准： 章 阳 霖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 <http://www.ahthjc.com/>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阜阳市铭升固和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地铁、高铁桥梁、 ALC 板用高强座浆料、高强灌浆料等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颍上县红星镇红星社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1/31~2021/02/01
采样人员	张苗、汪洋	检测日期	2021/01/31~2021/02/02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完好

三、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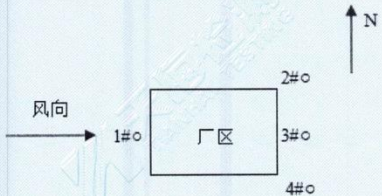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1/31	第一次	0.102	0.132	0.133	0.128
		第二次	0.110	0.127	0.140	0.135
		第三次	0.113	0.135	0.120	0.138
		第四次	0.107	0.123	0.132	0.125
	2021/02/01	第一次	0.112	0.130	0.137	0.128
		第二次	0.103	0.127	0.130	0.133
		第三次	0.115	0.137	0.142	0.125
		第四次	0.107	0.125	0.128	0.130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1/01/31	第一次	西/1.16	102.14	9.4	多云
	第二次	西/1.21	102.07	9.8	多云
	第三次	西/1.19	101.97	10.4	多云
	第四次	西/1.18	101.73	11.1	多云
2021/02/01	第一次	西/1.09	102.37	9.3	多云
	第二次	西/1.11	102.15	9.9	多云
	第三次	西/1.10	101.97	10.6	多云
	第四次	西/1.09	101.81	11.5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颗粒物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2021/01/31	第一次	6.9	0.216	15
			第二次	4.8	0.150	
			第三次	6.3	0.198	
		2021/02/01	第一次	6.2	0.195	
			第二次	5.9	0.185	
			第三次	6.7	0.211	
	二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2021/01/31	第一次	5.4	0.163	15
			第二次	7.0	0.213	
			第三次	6.5	0.198	
		2021/02/01	第一次	6.5	0.197	
			第二次	7.3	0.223	
			第三次	6.1	0.187	
	出料排气口	2021/01/31	第一次	5.2	0.354	15
			第二次	4.3	0.293	
			第三次	4.3	0.291	
		2021/02/01	第一次	4.9	0.329	
			第二次	5.7	0.387	
			第三次	5.0	0.34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进料、一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采样时间	2021/01/31			2021/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2.3	12.5	12.2	12.4	12.6	12.7
平均流速 (m/s)	18.8	18.8	18.9	18.9	18.8	18.9
标干流量 (m³/h)	31273	31251	31450	31484	31295	3145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二次破碎筛分排气口					
采样时间	2021/01/31			2021/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1.2	11.4	11.6	11.3	11.5	11.7
平均流速 (m/s)	18.1	18.2	18.3	18.1	18.3	18.4
标干流量 (m³/h)	30228	30373	30519	30271	30584	30729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出料排气口					
采样时间	2021/01/31			2021/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4.1	14.2	14.5	14.3	14.2	14.5
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2	18.3	18.2	18.4
标干流量 (m³/h)	68107	68083	67641	68173	67825	68498

六、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01/31		2021/02/01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0:03	54	10:03	55
N2	厂界南		10:12	53	10:11	57
N3	厂界西		10:20	55	10:18	55
N4	厂界北		10:31	55	10:26	55
N1	厂界东		22:07	46	22:06	46
N2	厂界南		22:15	45	22:15	45
N3	厂界西		22:23	46	22:25	44
N4	厂界北		22:33	47	22:35	45
气象参数	01 月 31 日：多云、风速 1.17m/s；02 月 01 日：多云、风速 1.16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七、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0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1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2	2021/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HJC-YQ-053	2021/03/09
自动烟尘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055	2021/03/12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4/06/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THJC-YQ-035	2021/02/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THJC-YQ-037	2021/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HJC-YQ-116	2021/07/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1/03/17

报告结束

附件 11: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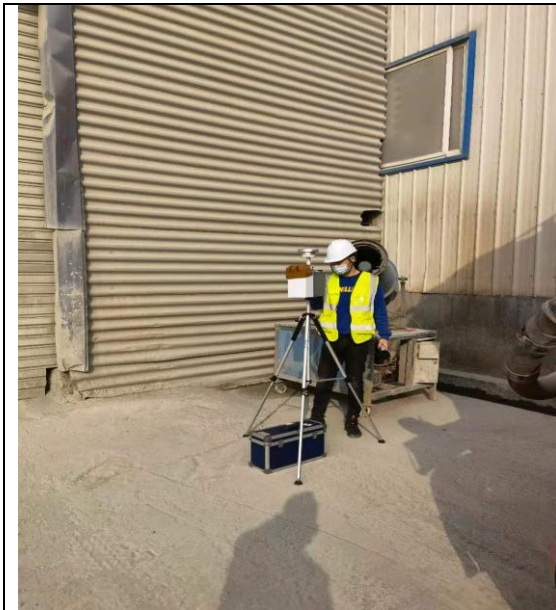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无组织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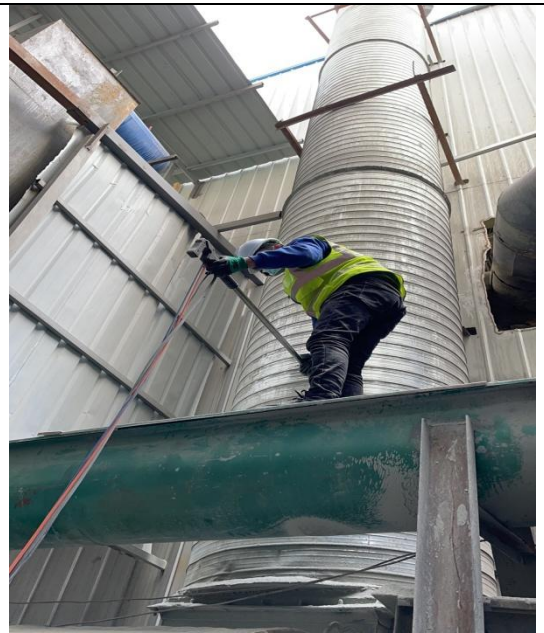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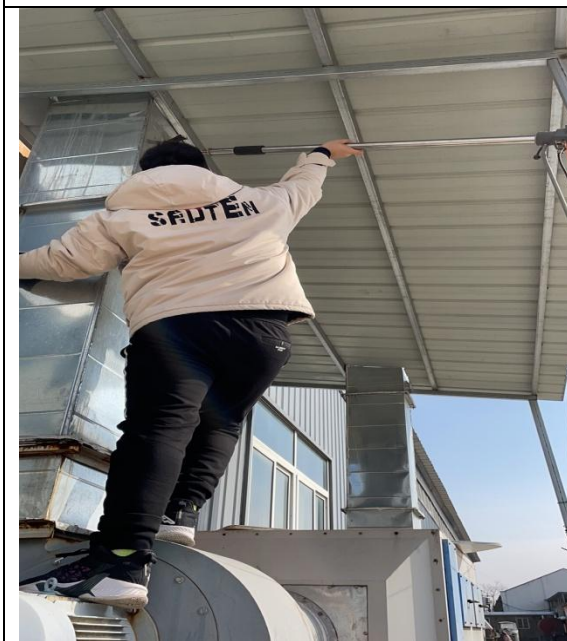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采样



图 4 敏感点噪声监测

